

证券代码：839750

证券简称：红河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陶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泽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赵鑫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邓利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浩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苏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：

苏宇，男，满族，1978 年 7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、黑龙江大学法律专业。1998 年入伍，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武警黑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逊克大队任党委书记；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武警黑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黑河支队任党委书记；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武警黑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副处长；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黑河市政府办公室雇员，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为黑龙江通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，2024 年 10 月至今在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。荣立个人三等功 2 次，2011 年被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现役部队优秀党务工作者”，2023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获聘“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”、“黑河市行政执法监督员”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